

# 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

## 年产 20 万米 PVC 管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16 日，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根据《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年产 20 万米 PVC 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方桥工业区恒康路 21 号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 20 万米 PVC 管

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方桥街道方桥工业区恒康路 21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 PVC 管制造的企业。企业投资 120 万元，租赁奉化市中发缝纫机零件厂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建筑面积约 700m<sup>2</sup>，实施了年产 20 万米 PVC 管建设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年产 20 万米 PVC 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07 月由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 年 02 月 03 日，由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查核准出具审批意见，审批编号为奉环建表【2020】3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年产 20 万米 PVC 管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气**

本项目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 **(三) 噪声**

本项目企业车间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挤出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搅拌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企业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年产 20 万米 PVC 管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待验收通过后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市奉化龙泰塑料制品厂

2022 年 11 月 16 日